

◎貪污治罪條例-違法意涵

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所定「違背法令」之「法令」，包括法律、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、職權命令、自治條例、自治規則、委辦規則等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。(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069號)，

依司法院釋字第443、479 號解釋意旨，行政機關僅就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、技術性次要事項，依其法定職權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者，亦屬之。

故行政機關苟係依其職權執行法律，而就執行法律有關之細節性、技術性事項，訂定命令，為具體之規範，俾為執行法律所必要之準據者，自屬前述所稱之法令。

舉例說明如下：

1. 公務員於辦理相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工作，如明知而違反該規定，自符合「明知違背法令」之要件。(最高法院94 年度台上字第666 號)
2. 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既係採購主管機關基於政府採購法之規定，為維護機關工程品質，執行法律所必要之技術性、細節性之規定，自為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規定之法令。(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訴字第761號；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5664號判決)

資料來源：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網頁